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09 月 07 日

壹、前言

旅行業係包裝食宿遊購行，提供旅客團體旅遊服務，因疫情受衝擊影響，為使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行所需之食宿遊購行之安排研擬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擬定防疫旅遊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旅行前	1. 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室內)為上限。 2. 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措施，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 3.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
行程中	1. 安排符合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 2.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車內不開放用餐、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 3. 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或單人房(同住家人除外)，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4.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 5.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 6. 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
旅行後	旅客資料保存 1 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3.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應變措施	1. 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 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肆、旅行前因應事項

- 一、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室內)為上限。
- 二、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措施，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
- 三、每日集合出發前為每名旅客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者，應避免其參團，如於旅程中發燒，應協助其就醫，並避免與其

他旅客接觸。

四、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

五、除於必要時刻外（如用餐），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

伍、旅行中因應事項

一、食：安排符合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規範，如禁止內用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宿：

- （一）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同住家人除外)。
- （二）協助旅客進行房卡及房間門把消毒。
- （三）配合旅宿業者之防疫規範執行。
- （四）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三、遊：

- （一）以安排戶外景點為原則，並適時提醒旅客佩戴口罩。
- （二）進入主題樂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應配合遵守管理單位依「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執行。
- （三）各景點如有其防疫規範，均應配合其規範執行之作為。

四、購：進入購物場所時，確認該場所防疫期間之容留人數，不

得超過該場所人數上限；並配合該場所之防疫規定執行。

五、行：

- (一)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8成為上限；車內不開放用餐、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
- (二) 於交通工具上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進行酒精消毒。
- (四)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

陸、旅行後因應事項：

-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1年，隨時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 二、如於行程結束14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柒、其他因應事項：

- 一、全程提供酒精供旅客消毒。
- 二、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
- 三、旅程中如發現旅客身體不適，應妥善照顧協助就醫，並避免與其他同團旅客接觸。
- 四、相關防疫指引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

場所」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

捌、應變措施：

- 一、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玖、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團體名稱：_____ 出團日期：_____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